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总表(引用)

十、财拨总表（引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纪委、区监委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法律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区属各乡镇（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公职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区政府颁发的决定、决议的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的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公职人员，各乡镇（街道）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以及其他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订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我区实际草拟有关规定。

（八）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制定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各乡镇（街道）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九）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及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行政编制37名（含政法专项编制10名、巡察办组11人）；区纪委、区监委机关科级领导职数12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0名。

区纪委领导职数7名。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常委4名。

区监委领导职数7名。设主任1名（由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2名（由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4名（由纪委常委兼任的2名，不由常委兼任的委员2名）。

内设室（部）主任10名。

目前在编在岗35人，均为公务员。

**第二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643.46万元，较上年增加19.16万元，增长3.07%，主要是将伙食补助费、临时工工资纳入部门预算，调整住房公积金经费基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3.4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按资金性质：2021年预算安排643.46万元，较上年增加19.16万元，增长3.07%，主要是将伙食补助费、临时工工资纳入部门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3.4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0%。

按功能科目：2021年预算安排643.46万元，较上年增加19.16万元，增长3.07%，主要是将伙食补助费、临时工工资纳入部门预算，调整住房公积金经费基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4.3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4.3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83.04%，较上年减少1.92万元，下降0.36%，主要是压降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4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44%，较上年减少1.02万元，下降2.4%，主要是生育保险并入医保；卫生健康支出20.1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13%，较上年增加3.34万元，增长19.85%，主要是生育保险并入医保、缴费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47.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38%，较上年增加14.78万元，增长18.76%，主要是经费基数调整；

按经济分类分：2021年预算安排643.46万元，较上年增加19.16万元，增长3.07%，主要是将伙食补助费、临时工工资纳入部门预算，调整住房公积金经费基数，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2.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4.06%，较上年增加54.63万元，增长15.28%，主要是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经费基数调整，伙食补助及临时工工资纳入预算；商品服务支出155.8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4.22%，较上年增加21.48万元，增长15.99%，主要是按照公车配备增加公车运行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22%，基本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74.0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1.5%，较上年减少57.11万元，下降43.36%，主要是压降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643.46万元，较上年增加19.16万元，增长3.07%，主要是将伙食补助费、临时工工资纳入部门预算，调整住房公积金经费基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3.4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本单位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计算的公用经费为155.8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4.22%，较上年增加21.48万元，增长15.99%，主要是按照公车配备增加公车运行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27.77万元；印刷费5万元、邮电费1.3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维护费3万元；会议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8万元、其他交通费27.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23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计划采购71.4万元，全部为货物采购。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昌江区纪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4.0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无出国处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压降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8万元，比上年增31.0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配备安排公车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公车改革。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对本部门职工工伤保险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对本部门职工生育保险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安排本部门职工养老保险补助。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昌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本部门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部门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